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5號
第6號
第7號

抗　告　人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王玫瑰
代　理　人　許正次律師
　　李韋辰律師
　　鄭道樞律師
相　對　人　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換長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44、49、5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提存法第26條亦予準用，故對法院提存裁定提起抗告，應於原審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法院辦理提存事務乃屬非訟事件，於提存法無特別規定時，自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而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是以，提存法關於法院裁定送達及期日既無明文，依非訟事件法第31條即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之規定。

二、經查，原法院民國107年12月12日107年度聲字第44、49、50號裁定正本於同年月18日送達，此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抗

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抗告人委有訴訟代理人住居原法院所在地並授與得為抗告之特別代理權，無須扣除在途期間），算至同年12月28日（非國定假日）止，即告屆滿。抗告人遲至108年1月3日始提出抗告狀，顯逾上開不變期間，其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廖子絜